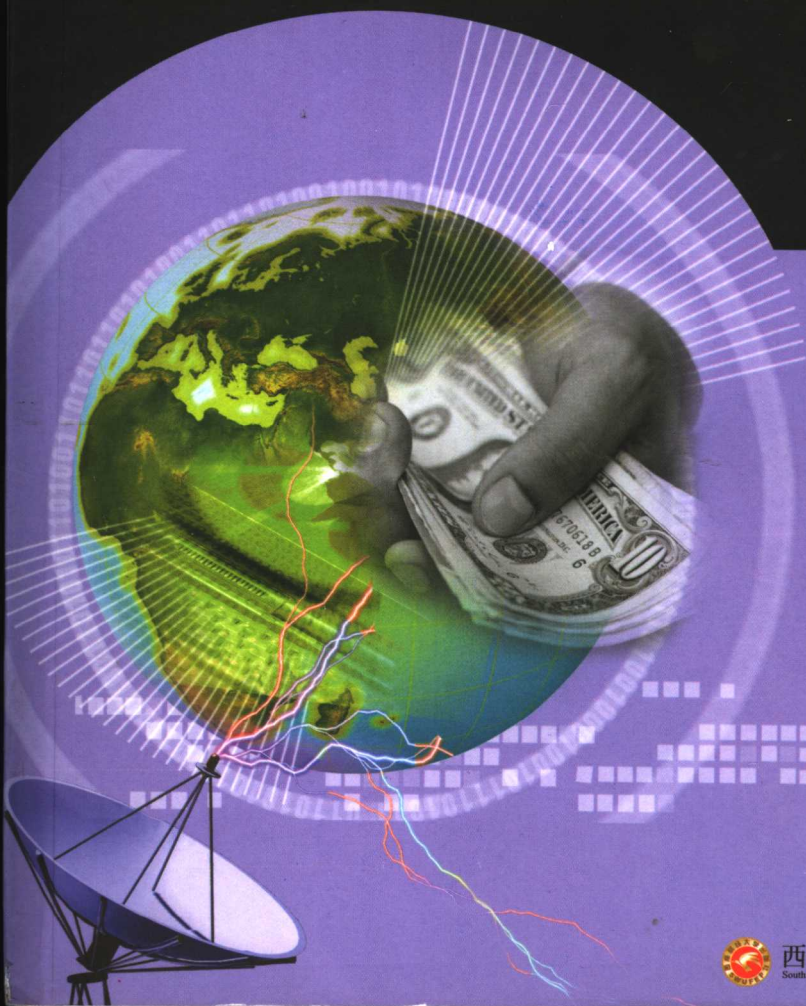


金融风险

JINRONG FENGXIAN
GUANLI

管理

邹宏元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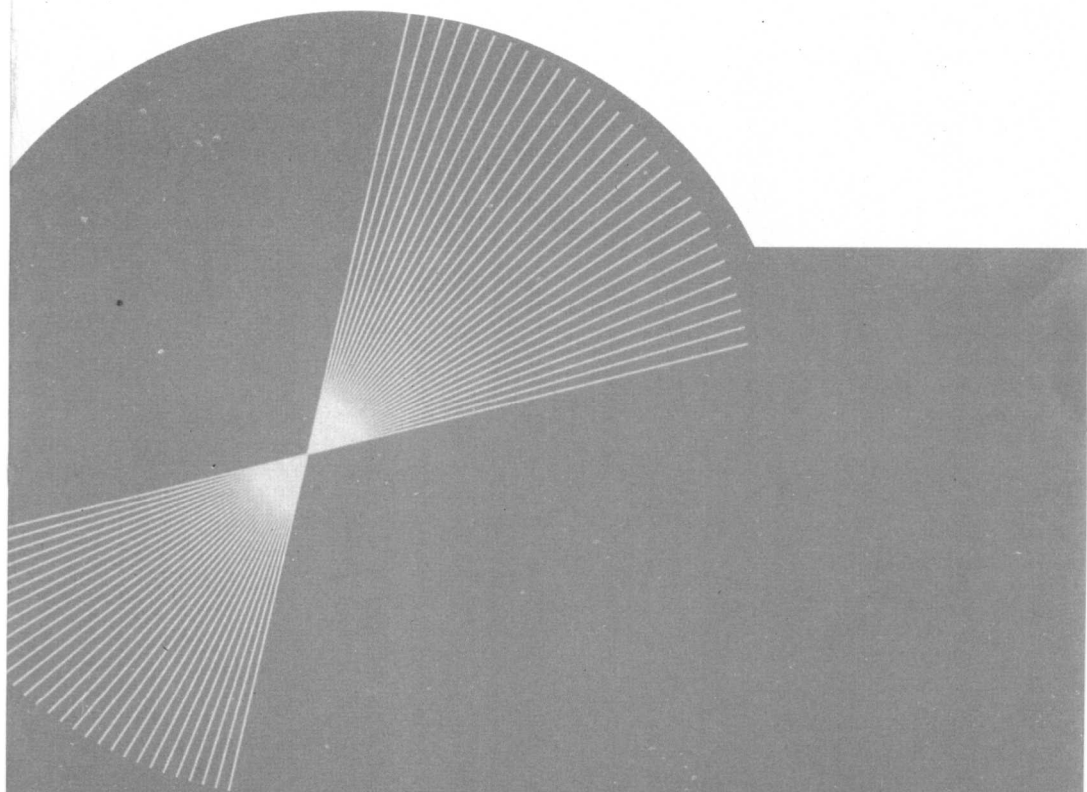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金融风险管理

JINRONG FENGXIAN GUANLI

邹宏元 主 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风险管理/邹宏元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1

ISBN 7-81088-303-8

I. 金... II. 邹... III. 金融—风险管理—研究—中国 IV. F8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43469 号

金融风险管理

邹宏元 主编

责任编辑:李集

封面设计: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press.swufe.edu.cn
电子邮件:	xcpre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11.75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8-303-8/F·269
定 价:	18.0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言

2001年12月,中国正式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这标志着中国金融业对外全面开放,同时也意味着中国金融业会加速改革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伴随金融业的改革和开放,将出现利率的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从较为固定转向更为浮动等诸多问题。这些反映金融产品价格的利率和汇率的浮动,使得金融机构面临更大的风险(如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等)。正是出于这种新形势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本书。

全书共11章。第1章由邹宏元执笔;第2章由文博执笔;第3章由蔡飞执笔;第4章由王婷婷执笔;第5章由徐娜执笔;第6章由曾晓兰执笔;第7章由王雨执笔;第8章由吴寒梅执笔;第9章由蒋惠惠执笔;第10章由张蕾执笔;第11章由王贵平执笔。全书由邹宏元拟出大纲初稿,并最后总纂。

作为一本教科书,本书力求反映国内外金融风险管理方面已有的研究成果。因此,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许多国内外的书籍、杂志、报纸和资料。但在每章参考文献中列出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在此,我们对这些文献的作者、编辑和出版社表示感谢,同时也对出版本书的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表示深切的谢意。

作者

2004年12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中国金融业概论	(1)
第一节 中国金融业的发展过程	(2)
第二节 中国的金融体系和结构	(6)
第三节 入世后中国金融业的改革与开放	(15)
第四节 当前中国银行业的风险管理	(25)
复习思考题	(28)
参考文献	(28)
第二章 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	(29)
第一节 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概论	(30)
第二节 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32)
第三节 银行的损益表	(45)
第四节 其他主要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与银行 报表的比较	(52)
第五节 不同会计计价原则的比较	(53)
复习思考题	(69)
参考文献	(69)
第三章 金融机构的业绩评价	(70)
第一节 盈利比率	(71)

第二节	股权收益率模型	(72)
第三节	金融机构业绩的比较	(80)
第四节	综合案例的分析——利用银行业经营业绩统一 报表分析银行经营业绩	(83)
第五节	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CAMEL 评级体系	(99)
第六节	CAMEL 评级体系的应用	(109)
	复习思考题	(114)
	参考文献	(115)
第四章	利率风险和管理 (上)	(116)
第一节	利率风险概述	(117)
第二节	利率风险的识别与测定	(119)
	复习思考题	(136)
	参考文献	(140)
第五章	利率风险和管理 (下)	(141)
第一节	久期概述	(142)
第二节	运用久期模型进行免疫	(155)
	复习思考题	(167)
	参考文献	(169)
第六章	信用风险和管理 (上)	(170)
第一节	信用风险概述	(171)
第二节	贷款种类及特点	(172)
第三节	贷款收益率的计算	(177)
第四节	信用风险的衡量——信用分析法	(183)
第五节	巴塞尔协议对信用风险的衡量	(200)

第二节 资本的充足性与巴塞尔协议	(300)
第三节 中国金融业资本充足性现状	(320)
复习思考题	(324)
参考文献	(326)
第十一章 资产证券化	(328)
第一节 资产证券化的概述	(329)
第二节 资产证券化的主要工具	(334)
第三节 资产证券化在我国的运用前景	(361)
复习思考题	(366)
参考文献	(367)

自 1979 年以来，中国的经济改革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了 9% 左右。大量的国有企业被改造成成为股份制企业，新的私人企业迅速崛起，外资企业大量进入中国，这些都给中国经济带来了活力。

与此同时，以银行为主导的金融业也进行着广泛而深入的改革，从过去“大一统”的中央银行模式，到今天多元化的金融体系，已初步建立起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的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体系。在本章，我们将回顾中国金融业的发展过程，并介绍中国金融体系和结构、中国金融业的改革和开放以及当前中国银行业的风险管理概况。

第一节 中国金融业的发展过程

一、1979 年以前中国银行业的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 1948 年。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人民银行接管了前国民党政府时期的所有官方金融机构，包括前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农业银行等。

在 1954 年到 1978 年期间，按照前苏联的单一的、统一的银行模式，中国政府只保留了两家银行——一家是中国人民银行，另一家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几乎所有的金融活动。全国所有的信贷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各级银行吸收的存款上缴总行统一使用；银行的各种贷款，则由总行按计划指标下达，各级银行在其指标范围内发放贷款。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为财政部的一个分支机构，只负责提供基本建设资金的拨款和进行财务上的管理。这样形成了一个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的“大一统”的银行体系。

二、金融机构的多元化

1979 年至 1993 年期间，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局面，中国进入了多元化金融体系的建设时期。在这一时期里，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相分离；新的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机构相继成立，中国金融体系开始进入第一个转型时期。

如前所述，1979 年以前，中国人民银行既是中央银行，又是商业银行，在执行中央银行货币政策职能的同时也经营所有的存款和贷款业务。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1979 年起，中国政府对银行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其主要措施是中央银行和专业

银行相分离。

1979年2月，中国农业银行重新组建。它主要负责农业部门的贷款和领导管理农村信用合作社。同年4月，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离出来，专门从事外汇和国际清算的贷款和存款业务。1979年以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逐渐从财政部独立出来，发展成为中长期投资信用银行。从1983年起，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正式成为国有专业银行，负责全国基本建设的拨款和贷款。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从事国内工商信贷业务和储蓄业务，另外成立了中国工商银行，承办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从事的工商信贷业务和储蓄业务。1984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正式成立，其主要业务是为城市工商企业提供营运资本贷款和结算服务，同时吸收工商企业、机关团体以及城镇居民存款，至此形成了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分揽全国不同专业信贷服务的局面。在四大银行从事全中国的信贷业务的同时，它们还要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要求，从事各种政策性贷款业务，这样它们并没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商业银行。由于它们分别从事不同的专门业务，所以它们被称为四大专业银行。

在这一段时期，沿海地区和特区经济迅速发展。为了支持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在1986年至1993年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批准成立多家全国性和地区性股份制商业银行^①。其中新成立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有：1986年成立的交通银行，1987年成立的中信实业银行，1992年成立的中国光大银行和华夏银行，1995年成立的民生银行。而新成立的地区性商业银行有：1986年成立的中国招商银行，1987年成立的深圳发展银行，1988年成立的广东发展银行和福建兴业银行，1992年成立的上海浦东发展银

① 全国性和地区性商业银行之间的不同点仅在于区域上的限制。

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

值得一提的是，在此期间成立的区域性商业银行一共有 9 家，到了 2004 年，保留下来 7 家。海南发展银行于 1998 年关闭；1999 年 3 月，中国光大银行兼并了中国投资银行。目前，一些区域性商业银行开始逐渐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商业银行。

三、建立双重银行体制

1993 年到 1997 年是中国金融体系的第二个转型时期。在这一时期，中国的市场经济已经基本上形成。为了使中国金融体系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1993 年中国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金融体制改革和外汇体制改革的两个重要文件，开始了中国新一轮的金融体制和银行体制的改革。

这一时期的金融和银行改革包括如下几个方面：①把中国人民银行转型为在国务院领导下执行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职能的现代中央银行；②把国有专业银行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③银行、证券和保险实行分业经营；④建立银行间统一的拆借市场、债券市场和外汇市场；⑤在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开始组建城市商业银行。

为了使四大专业银行变成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1994 年中国政府批准成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目的是把政府直接指导下的政策性借贷业务从商业银行经营业务中分离出去。这三家政策性银行分别是：国家开发银行（负责对国家基础建设进行融资）、中国进出口银行（负责国际贸易融资）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对农业发展提供融资）。

1995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这些法律文件为中国金融改革和银行改革提供了一个法律上的框架，同时也确立了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分离的双重银行

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正式确定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两大职责：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实施金融监管。银行、证券和保险开始分业经营。原来隶属于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各个证券公司从银行体系中分离出来，独立进行经营。

此外，在金融市场方面，1994 年中国实现了汇率并轨，建立起统一的全国性银行间外汇市场。1996 年，形成了统一的全国性货币市场，即银行间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

四、防范金融风险

1998 年至 2001 年是中国银行体制转型的第三个时期。发生在 1997 年 7 月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对中国的经济和对外贸易产生了重大影响。在这样一个背景下，中共中央于 1997 年底召开了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确立了这一时期金融体制和银行体制改革的目标——防范金融风险。

为了加强对金融机构和银行的监管，从 1998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不再承担对证券业和保险业的监管职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新成立的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承担对证券业和保险业的监管。至此，中国正式形成了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的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的金融体制。

为了增强国有商业银行的竞争力，1998 年中国政府发行了 2700 亿人民币特别国债，专门用于补充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金。针对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存在的大量不良资产，1999 年成立了信达、东方、华融和长城四家资产管理公司，专门收购和处置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到 2000 年底，这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共接收四大国有商业银行 1.4 万亿人民币的不良贷款。

此外，为了使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摆脱地方政府的行政干

预，中国人民银行也作了重大的结构性调整。1998年人民银行撤销了31家省级分行，新组建了9大跨省的大区分行和两个营业管理部，使中央银行能独立地实施货币政策并进行金融监管。加入WTO后，为了使人民银行专注于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2003年4月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新的银监会分担了原来人民银行的监管职能，将所有的银行纳入了银监会的监管范围。这样就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中心实施货币政策，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分业监管的新的政府金融宏观调控和监管体系。

第二节 中国的金融体系和结构

一、中国的银行业

银行是中国金融部门最重要的机构，也是起主导作用的机构。从中国金融统计年鉴中可知，2003年银行资产占整个金融资产的95%，而保险业和证券业仅分别占3%和2%。中国的银行大体上分为四种类型：国有银行、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外资银行。此外还有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汇局。

（一）国有银行

国有银行又可以分为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

1. 国有商业银行

工、农、中、建是指四家国有商业银行，简称“四大行”，它们是中国银行机构中最主要的和最有影响力的银行。这四家银行的总资产占到了银行业总资产的55%，它们的正常运行直接决定着金融业的发展方向和中国经济改革的进程。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在建立初期都有特定的专业贷款方向，因此在过去它们

也被称为“专业银行”，其专业方向分别是：

(1) 中国工商银行：为城市的工业和商业部门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2) 中国农业银行：为农业和农村提供贷款。

(3) 中国银行：从事国际业务，如外汇业务和贸易信用服务等。

(4) 中国建设银行：为建筑和基础项目提供贷款（通常是长期贷款）。

专业方向的确定使四大行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承担了大量政策性贷款的责任。为了建立现代银行制度，1994 年中国正式成立了三大政策性银行，直接接管了原来由四大银行所从事的政策性贷款业务。从此，四大商业银行从政策性贷款职能转向商业贷款的职能，信贷的投向也开始多元化。

2. 政策性银行

中国政府在 1994 年建立了三大政策性银行来解决四大行的政策性贷款职能。这三大政策性银行分别是：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接管农行的政策性贷款职能。

(2) 国家开发银行：主要接管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的一部分政策性贷款职能。

(3) 进出口银行：主要接管中国银行的政策性贷款职能，尤其是贸易融资任务。

政策性银行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债券，也吸收少量存款。政策性银行的资产增长非常快，已达到银行总资产的 10%。

(二)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的股份由国家 and 私人投资者所持有。中国大约有 120 家商业银行，占银行总资产的 18%。商业银行虽然不像四大行那样起主导型作用，但也是银行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它们的市场份额在不断增长。商业银行可以分为三种：

1. 股份制商业银行

这种商业银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以股权联合的方式设立的。股权大部分是以国家股形式持有的。目前一共有 11 家股份制银行，包括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等。它们被允许从事广泛的银行业务，如接受存款、发放贷款、提供外汇和国际结算服务。由于它们的规模小，公司文化更倾向于私人部门，因此它们比国有银行更灵活，在同样的成本下，能够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它们在中小企业贷款市场上尤其活跃，因此股份制商业银行往往具有更高的资产收益率。

2.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由城市信用合作社组建而成的。由于历史的原因和资本的不足，城市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它所在的城市。和股份制银行不同，它们的经营范围过于狭窄，这对它们以后的发展较为不利。

3. 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是在农村信用合作社基础上组建的，它主要局限于某一特定的农村区域。最早的三家农村商业银行于 2001 年 11 月在江苏的张家港、常熟和江阴建立。建立农村商业银行，是未来在农村地区改造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发展农村地区银行的主要途径。

（三）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主要为中小企业和私人提供信贷。它可以分为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现在全国大约有 50 000 家信用合作社，其资产占银行业总资产的 11% 左右。农村信用合作社最初由农业银行监管，后来改为由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监管。2003 年，新的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接管对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监管。由于这两种信用合作社受地区的政府控制，因此它们的信贷决策受到地区政策的影响。

（四）外资银行

中国目前有近 200 家外资银行，其中大部分是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其余的是中外合资银行或外商独资银行。合资银行是最近几年才发展起来的。部分外资银行根据在中国经营的经验，开始以向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注资的投资方式取代设立独立分行的方式。以这种方式成立合资银行成为外国银行进入中国金融业的主要渠道之一。而外商独资银行特指总行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资银行。目前外资银行总资产只占银行业总资产的 1%。但是，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国内银行业务开始逐渐对外资银行开放。

（五）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有三种类型：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的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它们的资产占银行业总资产的 1%。

（六）邮政储汇局

1986 年 1 月邮电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上海、广州等 13 个地方试点邮政储蓄业务，同年 4 月，将邮政储蓄的业务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邮政局把收到的存款存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邮政储汇局的收益来源于人民银行支付给它们和它们支付给储户的利差。

二、中国的保险业

中国的保险业起步于新中国成立初期。1949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批准，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作为国有保险企业经营各类保险业务。与此同时，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旧保险业进行改造和整顿。1951 年全部中资私营保险公司合并成国家持有大部分股份的“太平洋保险公司”和“新丰保险公司”，1956 年又进一步合并成为专营海外保险的“太平洋保险公司”。从 1952 年开始，新中国成立前在华的 64 家外资